

《尚書》偽孔傳因襲史遷證

何志華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《尚書》為我國最古的史書，然而此書流傳波折殊多。先秦流傳的《尚書》版本早已亡於秦代，至於西漢初年伏生口授的今文《尚書》亦於晉朝亡失。今傳世古文《尚書》乃來自孔子壁中所藏，有關從孔子故居發現古文《尚書》的故事具載於《史記·儒林傳》、劉歆〈移太常博士書〉、王充《論衡·正說篇》及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說：「古文《尚書》者，出孔子壁中。武帝末，魯共王壞孔子宅，欲以廣其宮，而得《古文尚書》及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」¹然而《漢書》所記載的古文《尚書》，其實在永嘉之亂時已散佚失傳，至於今傳世通行的《尚書》，乃是東晉梅賾所獻的《古文尚書》，其實亦為偽作。

陸德明《經典釋文·序錄》載錄其事：「江左中興，元帝時豫章內史枚賾奏上孔傳《古文尚書》。」²清代學者閻若璩窮畢生精力撰成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列舉一百二十八證，闡明梅賾所獻二十五篇《古文尚書》乃偽書，而今傳《尚書》實為梅氏據二十八篇今文《尚書》，別增二十五篇偽古文《尚書》合併而成。³及後惠棟亦著《古文尚書考》，⁴申明閻說，遂成定讞。

既知今傳的二十五篇所謂古文《尚書》，其實並非孔安國所作而為後人偽託，推知今傳各篇《尚書》題為孔安國所作的〈序〉和傳，大抵也並非出於孔安國了。

¹ 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），頁1706。

²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，1985年），卷一〈序錄〉，頁十六上（總頁31）。

³ 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）。閻氏全書列舉一百二十八條例證，惜初刻時已缺卷二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，卷三全缺，卷七第一百二條、第一百八條至第一百十條，卷八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，現存者僅有九十九條。

⁴ 惠棟：《古文尚書考》，收入《皇清經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學海堂本，1986年）。

其實史稱孔安國所傳所謂古文《尚書》，不過是孔安國以今文讀之而已，⁵孔安國本人未嘗為《尚書》作傳。閻若璩說：「當安國之初傳壁書也，原未有〈大序〉與傳，馬融《尚書·序》所謂『逸十六篇絕無師說』，是。及漢室中興，衛宏著〈訓旨〉於前，賈逵撰〈古文同異〉於後，馬融作傳，鄭氏作注，而孔氏一家之學粲然矣。」⁶閻說可謂信而有徵。據閻說可知孔安國實未有為《尚書》作傳，而今傳的《尚書》孔〈序〉及孔傳，也必非孔安國所出。至於《隋書·經籍志》說：「安國又為五十八篇作傳，會巫蠱事起，不得奏上。」⁷大抵是《隋書》錯信偽孔〈序〉，因而致誤。偽孔〈序〉說：「承詔為五十九篇作傳，於是遂研精覃思，博考經籍，採摭群言，以立訓傳。」⁸偽孔〈序〉既非安國所作，〈序〉中所謂安國受詔作傳之說，也就不足入信了。事實上，尋檢漢世文獻，也沒有孔安國曾為《尚書》作傳的記載，偽孔〈序〉所言其實於古無徵。⁹

⁵ 按今中華書局標點本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：「孔氏有古文《尚書》，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，因以起其家逸《書》，得十餘篇。」(頁3607)此段標點其實有誤，所謂「因以起其家逸《書》」，文義未通。劉華清等編譯《漢書全譯》將原文翻譯為「孔安國……另外取出他家的逸《尚書》，找到了十多篇」(劉華清、李建南、劉翔飛[譯]：《漢書全譯》[貴陽：貴州人民出版社，1995年]，頁4012)，也覺牽強。劉殿爵以為此文標點有誤，當標點為「孔氏有古文《尚書》，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，因以起其家，逸《書》得十餘篇」。「起家」意指出仕，《史記·魏其武安侯列傳》：「武安者……薦人或起家至二千石。」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，頁2844)王利器《史記注譯》亦說：「起家，起用於家，也就是從平民起用。」(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96年，頁2273)說義正確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云云，意指孔安國以今文《尚書》讀古文《尚書》，因而聲名大起，被徵為博士，從而出仕。《漢書·孔光傳》：「安國、延年皆以治《尚書》為武帝博士。」(頁3252)意義正合。

⁶ 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一，頁三下。

⁷ 《隋書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元大德刊本)，卷二十七〈經籍志〉，頁十一下。

⁸ 《尚書孔傳》(臺北：新興書局，1964年)，頁三上(總頁4)。以下徵引《尚書》均據此本。

⁹ 孔安國《尚書·序》：「悉上送官，藏之書府，以待能者。承詔為五十九篇作傳。」(卷一，頁三上(總頁4))是安國獻書和撰作《尚書傳》本非同時進行，而《尚書·序》所謂先獻古文《尚書》，後再撰作《尚書傳》，亦有可商之處。史遷親從安國遊，記安國蚤卒，而安國於武帝時任博士，其時張湯任廷尉，時為武帝元朔三年(見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)。假設安國其時二十歲。而《尚書·序》又記「〔安國〕以立訓傳，約文申義……定五十八篇既畢，會國有巫蠱事，經籍道息，用不復以聞」(卷一，頁三下(總頁4))。依照《尚書·序》所言，安國完成《尚書傳》時適值漢室巫蠱之難，而巫蠱之難在武帝征和元年，相距元朔三年已達三十五年，安國已年近五十五了，與史遷所記安國「蚤卒」未合；加之《尚書·序》謂安國先獻書，然後作傳，則作傳之事又在獻書之後。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記閻氏讀荀悅《漢紀》而有所發現(卷三，頁五上(總頁141))，蓋《前漢紀·成皇帝紀》記「魯恭王壞孔子宅以廣其宮，得古文《尚書》，多十六篇，及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。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，會巫蠱事未列於學官」(《四部叢刊初編縮本》影無錫孫氏小滌天藏明刊本，卷二十五，頁173上)。細考荀悅所言，可得下述論證：(一)荀悅亦未言安國曾撰作《尚書傳》；

總而論之，今傳各篇《尚書》孔傳，並皆後人偽託。孔傳究竟何人所作？歷來學者爭議頗多，清人王鳴盛以為出於皇甫謐，¹⁰ 丁晏《尚書餘論》以為出自王肅，陳壽祺、陳夢家以為出自晉世的孔安國，¹¹ 晚清學者則多以為造於梅賾。眾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總述各家論說，亦以為「真象如何，尚難遽斷」。¹² 然而綜合諸家所論，大抵亦以為偽孔傳之成書年代乃在東漢以後。

考《經典釋文·序錄》曾說：「孔氏之本絕，是以馬、鄭、杜預之徒，皆謂之逸書。王肅亦注今文，而解大與古文相類；或肅私見孔傳而祕之乎。」¹³ 偽孔傳既為後人所撰，是以《經典釋文》謂王肅訓解《尚書》而「大與古文相類」，極可能是偽孔傳的作者因襲王肅注語，因而兩書訓解類同，而並非王肅因襲偽孔傳。

東漢馬融采錄史遷說解以注釋《尚書》例證

考西漢司馬遷編撰《史記》，記述五帝三王事跡，多采《尚書》。史遷或改寫《尚書》，以闡明經義；又或翻譯經文，以西漢習用詞語取代《尚書》艱澀用字，俾便漢人了解；史遷對於《尚書》的研究，可謂影響深遠。是以史遷以後，自西漢以來，學者注釋《尚書》，幾乎必定參考《史記》。李威熊《馬融之經學》曾經列舉《尚書》馬融注與史遷相合者多例，詳加論述，說解精僻獨到。¹⁴ 李氏先輯錄《尚書》馬融注，然後取馬注與史遷訓解逐一比勘，舉凡兩書訓解相同，即以為馬注因襲史遷的例證。李氏考證翔實，

〔上接頁334〕

(二) 照荀悅所知，安國並非親自獻書，獻書者乃「安國家」而已。此事甚怪，安國既得古文《尚書》又不親身獻之。唯一的解釋，只能是獻書時，安國已死，是以不能親自為之而不得已由家人代勞，這點尤其與史遷所記「安國蚤卒」相合。再依此推論，即使是獻書之時，安國或已身故；為《尚書》作傳，其事尤在獻書之後，是以安國撰作《尚書傳》一說就必不能成立了。

¹⁰ 王鳴盛云：「自安國遞傳至衛宏、賈逵、馬融及鄭氏皆為之注，王肅亦注之。惟鄭師祖孔學，獨得其真。但諸家祇注三十四篇，及百篇之序增多者無注，至晉又亡。好事者別撰增多二十五篇，內有〈太誓〉，故于三十四篇刪去〈太誓〉，又分〈堯典〉之半，充〈舜典〉；〈皋陶謨〉之半，充〈益稷〉，改為三十三篇，并撰孔傳，蓋出皇甫謐手。」見《尚書後案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乾隆四十五年禮堂刻本），頁一。

¹¹ 陳夢家說：「魏何晏以後到齊、梁之間有沒有另一個孔安國作古文《尚書》及其傳註的可能。有的，這便是與西漢臨淮太守同姓名的東晉孔安國，他在史籍上有極詳確的記載。」見《尚書通論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75年），頁122。

¹² 屈萬里：《尚書集釋》（臺灣：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1983年），〈概說〉，頁25。

¹³ 《經典釋文》，卷一，頁十六上（總頁31）。

¹⁴ 李威熊：《馬融之經學》（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，1975年），頁284。

所論有據，因為馬融生在東漢，而《史記》成書在西漢太初年間，史遷訓解《尚書》之譯文，從成書年代考量，固然比馬融為早，即使馬融與史遷相合的例子都是慣常習用的訓詁，兼且不獨見諸《史記》而亦見於其他古籍所保留的漢人舊注；然而，它們的年代其實都遠比史遷為晚，諸如群經鄭玄注、《左傳》服虔注、《淮南子》高誘注等。因此，每當馬注與史遷譯文相合，即使相同的訓解也見於其他古籍舊注，亦不會影響李氏推論此等情況乃由於馬融襲用史遷譯文而成。

這推論其實並無不妥，只是未盡完善。分析傳世文獻的成書年代，可知前人訓解《尚書》而年代未必後於史遷者，其實尚有《爾雅》；《爾雅》專釋《詩》、《書》，¹⁵為兩漢學者研讀《詩》、《書》所必定參考者。細意比勘，《爾雅》所錄訓詁亦有與史遷翻譯《尚書》用字相合的情況。凡屬此類情況，即使馬融注文有與史遷相合，亦不必一定出於史遷。馬融或者即據《爾雅》為訓，亦難論定。李氏所錄二十五例，其中既有與《爾雅》相合，亦有早見於先秦典籍的通假現象。凡此之類，都難以論定必屬馬融襲用史遷的例證。因此，李氏所輯用例仍有商榷餘地。¹⁶

¹⁵ 參劉殿爵：〈關於《爾雅》一書的若干考察〉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慶祝建所三十週年專題演講會講稿（未刊）。

¹⁶ 李威熊《馬融之經學》所引《尚書》馬融注有與史遷相合，而亦見諸《爾雅》，又或古籍習見通假者，列之如下：

一、《堯典》：「帝曰：『吁！鬻訟可乎！』」（卷一，頁三上〔總頁5〕）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作：「堯曰：『吁！頑凶，不用。』」（頁20）《釋文》「訟」字下說：「馬本作『庸』。」（卷三，頁三下〔總頁144〕）李威熊說：「『庸』、『用』通也。《書·皋陶謨》：『五刑五用哉。』《後漢書·梁統傳》：『五刑五庸哉。』」（頁284）按「庸」之與「用」，古多通作。《尚書·舜典》「舜生三十徵庸」（卷一，頁十上〔總頁9〕），王充《論衡·氣壽》即引作「舜生三十徵用」（《論衡逐字索引》〔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96年〕，頁10），是其證。可見馬融本作「庸」，或古書習用通假，不一定出於史遷。

二、《堯典》：「歸格于藝祖，用特。」（卷一，頁六下〔總頁7〕）李威熊說：「《釋文》曰：『藝，馬云禰也。』《史記》亦作『祖禰』。」（頁284）按「藝祖」之訓「祖禰」，亦見《尚書大傳·堯典》引文，作「歸假于禰祖」（《尚書大傳逐字索引》〔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94年〕，頁3）。又班固《白虎通·巡狩》引《尚書·堯典》此文亦作「歸假于祖禰」（《白虎通逐字索引》〔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95年〕，頁41）。可見馬融說解雖與史遷譯文相合，卻未必一定依據史遷譯文為說。

三、《舜典》：「黎民阻飢。」（卷一，頁八下〔總頁8〕）李氏引「阻飢」作「祖飢」，並云：「『祖飢』，今本作『阻飢』，《史記》『祖』作『始』。《詩》《釋文》引馬曰：『祖，始也。』乃本《史記》。」（頁285）按「祖」之訓「始」，蓋亦常訓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初、哉、首、基、肇、祖……始也。」（《爾雅逐字索引》〔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95年〕，頁1）。可見馬融訓「祖」為「始」，大可參照《爾雅》，不一定依據史遷譯文為訓。

四、《禹貢》：「奠高山大川。」（卷三，頁一上〔總頁15〕）李威熊云：「《夏本紀》云：『定高山大川。』《集解》引馬融曰：『定其差秩，禮禮所視也。』馬氏亦釋『奠』為『定』。」（頁285）

〔上接頁336〕

按「奠」之訓「定」，亦古書習見訓詁，舉例而言，《周禮·春官·小史》「奠繫世」，鄭注引杜子春云：「奠讀為定。」（《周禮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學府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1985年），卷二十六，頁十六下〔總頁403〕）又《周禮·地官·司市》「奠賈」鄭注引杜子春亦云：「奠當為定。」（卷十四，頁二十一上〔總頁220〕）由此可見，馬融釋讀雖與史遷譯文相合，卻未必依據史遷為說。

五、〈禹貢〉：「十有三載。」（卷三，頁二上〔總頁15〕）李氏云：「〈夏本紀〉作『十有三年』。『載』下《釋文》云：『馬、鄭本作「年」。』」（頁285）按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載，歲也。夏曰歲，商曰祀，周曰年，唐虞曰載。」（《爾雅逐字索引》，頁74）可見馬本「載」作「年」，或即依據《爾雅》，不必如李威熊說全依史遷譯文為釋。

六、〈禹貢〉：「納錫大龜。」（卷三，頁四上〔總頁16〕）李威熊說：「〈夏本紀〉作『入賜大龜』。《釋文》：『馬云：納、入也。』本諸《史記》。」（頁285）按「納」、「入」音近相通，古書習見；舉例而言，《尚書·堯典》「納于大麓」（卷一，頁五上〔總頁6〕），王充《論衡·正說篇》引作「入于大麓」（《論衡逐字索引》，頁354）；又《禮記·月令》「命澤人納材葦」（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十六，頁九下〔總頁319〕），《呂氏春秋·季夏紀》引作「乃命虞人入材葦」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明刻本，1974年，卷六，頁一下〔總頁134〕），可見「納」、「入」古相通作，馬融訓詁雖與史遷譯文相合，卻未必一定依據史遷為說。

七、〈禹貢〉：「三百里夷。」（卷三，頁八上〔總頁18〕）李威熊云：「《釋文》引馬融曰夷、易也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作『其民夷易』。馬氏訓夷為易，即本乎此也。」（頁285）按此亦可商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平、均、夷、弟，易也。」（《爾雅逐字索引》，頁17）可見「夷」之訓「易」，早見《爾雅》，馬融不必依據史遷。

八、〈湯誓〉：「夏王率遏眾力。」（卷四，頁一下〔總頁21〕）李威熊云：「《釋文》引馬融言遏、止也，《史記》亦作止。」（頁286）按此亦可商，考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訖……遏，止也。」（《爾雅逐字索引》，頁16）可見「遏」之訓「止」，既早見於《爾雅》，馬融亦不必依據史遷。

九、〈洪範〉：「從作乂。」（卷七，頁二上〔總頁39〕）李威熊云：「〈宋世家〉作『從作治』。《集解》引馬融曰：『出令而從，所以為治也。』是乂，馬氏亦從《史記》作治也。」（頁286）按此亦可商，考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乂、亂……，治也。」（《爾雅逐字索引》，頁22）可見「乂」之訓「治」，亦早見《爾雅》，馬融實不必依據史遷為說。

十、〈洪範〉：「于帝其訓。」（卷七，頁三下〔總頁39〕）李威熊云：「〈宋世家〉作『于帝其順』。《集解》引馬融曰：『於天為順也。』是馬氏亦從《史記》訓『訓』為『順』。」（頁286）按「訓」、「順」古音相近，每相通作；舉例而言，《詩·周頌·烈文》：「四方其訓之。」（《毛詩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十九之一，頁十九上〔總頁712〕）《左傳·哀公二十六年》引作「四方其順之」（《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六十，頁二十五下〔總頁1053〕），可見此兩字通作例證早在史遷、馬融之前，即使馬融解「訓」為「順」，亦不必出於史遷。

十一、〈金縢〉：「王有疾弗豫。」（卷七，頁八上〔總頁42〕）李威熊云：「〈魯世家〉作『武王有疾不豫』。《釋文》云：『馬本作武王有疾不豫。』是《史記》、馬氏『弗』並作『不』，又王亦並稱武王。」（頁286）按此亦可商，馬本「弗」作「不」者，或避漢昭帝劉弗陵諱改，亦未必以史遷譯文為據。

十二、〈呂刑〉：「其罪惟鈞，其審克之。」（卷十二，頁九上〔總頁75〕）李威熊云：「《史記·魯世家》作『閱實其罪，惟鈞其遇』。《集解》引馬融曰：『以此五過出入人罪，與犯（按此下引脫「法」字）者等。』義與《史記》之說相近。」（頁287）細意比勘，馬融注與史遷譯文似無必然因襲關係，馬融或據《尚書》原文為解而已。

至於李威熊所輯馬注與史遷相合諸例，而又不見《爾雅》及馬融以前諸書者，並皆信而有徵；今將此等例證，就其襲用史遷之方法，重新分類如下：

馬融據史遷譯文以為訓詁例

〈堯典〉：「胤子朱啟明。」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作「嗣子丹朱開明」。《經典釋文》「胤」字下引馬融曰：「嗣也。」¹⁷ 與《史記》同。按「胤」之訓「嗣」，古書鮮見；¹⁸ 此馬融據史遷譯文以為訓詁。

馬融據史遷譯文以為解說例

〈微子〉：「我祖底遂陳于上。」李威熊云：「《史記集解》引馬曰：『我祖、湯也。』上者、上天也，言我祖已為古人而在天上，意即去世也。經下文云：『用亂敗厥德于下。』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作『敗湯德』，據此，故馬云：『我祖、湯也。』」按李說蓋本孫星衍，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云：「馬注見《史記集解》。云我祖為湯者，以《史記》下文『敗厥德』作『敗湯德』知之。」¹⁹ 依據孫、李兩位學者所論，此亦馬融依據史遷說解訓釋《尚書》的例證。馬氏雖然並非以訓詁方式表達，而性質其實與前類相近。

馬融據史遷譯文改易《尚書》原文例

一、〈禹貢〉：「沿于江海。」李威熊云：「《夏本紀》作『均江海』。《釋文》云：『沿、馬本作均。』與《史記》同。《集解》引鄭玄曰：『均讀曰沿。』」²⁰ 按「沿」之訓「均」，始於馬融，前此未見；此為馬融依據史遷譯文以改易《尚書》正文的例證。

二、〈禹貢〉：「滎波既豬。」李威熊云：「滎波。《釋文》：『《正義》引馬、鄭並作滎播。』《史記》波亦作播。」²¹ 按「波」古音歌部幫母，而「播」屬月部幫母，兩字古音有別，此亦馬融依據史遷改易經文例。

馬融據《史記》他篇資料以為說解例

一、〈堯典〉：「兪曰：『於！緜哉！』」李威熊說：「《釋文》引馬曰：『緜、禹父也。』即

¹⁷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一，頁三上（總頁5）；《史記》，頁20；《經典釋文》，卷三，頁三下（總頁144）。

¹⁸ 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紹、胤、嗣……繼也。」（《爾雅逐字索引》，頁6）可見兩字義近。又《詩·既醉》：「君子萬年，永錫祚胤。」毛傳：「胤，嗣也。」（《毛詩注疏》，卷十七之二，頁十三下〔總頁606〕）除此例外，古書傳注皆未見「胤」訓「嗣」例。

¹⁹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五，頁十三上（總頁33）；《馬融之經學》，頁286；孫星衍：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頁255。

²⁰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三，頁三上（總頁16）；《馬融之經學》，頁285。

²¹ 同上注。

見於《夏本紀》：『禹之父曰鯀。』²²按李說可從，然而禹父為鯀，早見《楚詞·天問》及《世本》，惟馬融此文大抵仍依據《史記》以為注解。

二、《堯典》：「肆類于上帝。」李威熊說：「馬曰：『上帝、太一神在紫微宮，天之最尊者。』（《釋文》）。案：《史記·天官書》云：『中宮、天極星。其一明者，太一常居也。旁三星、三公、或曰子屬，後句四星，末大星、正妃，餘三星後宮之屬也，環之匡衛十二星、藩臣，皆曰紫宮。』（《索隱》：『案《春秋合誠圖》云：紫微、大帝室，太一之精也。』《正義》亦云：『泰一、天帝之別名也。劉伯莊云：泰一，天神之最尊貴者也。』均與馬說相近也。』²³按準李氏所說，此文亦馬融依據《史記》他篇內容以注解《尚書》例。

三、《盤庚》「盤庚遷于殷……于今五邦。」李威熊說：「《釋文》：『盤庚、祖乙曾孫，祖丁之子。』又云：『五邦謂商邱、亳、囂、相、耿也。』乃從《史記·殷本紀》之說也。詳見《佚文考釋盤庚》。』²⁴準李氏說，則此文亦馬融依據《史記》他篇內容以注解《尚書》例。

馬融直取史遷譯文句語以為說解例

一、《舜典》：「詩言志，歌永言。」李威熊說：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云：『歌長言。』《史記索隱〔當作《集解》〕引馬融曰：『歌所以長言詩之意也。』乃從《史記》而引申者也。』²⁵按準李氏說，此乃馬融直取史遷「歌長言」一語以為說解，故謂「歌所以長言詩之意也」。

二、《湯誓》：「弗協。」李威熊說：「弗協，《殷本紀》作不和。《集解》引馬融曰：『怠惰不和同。』與《史記》同。』²⁶準李氏說，此亦馬融直取史遷「不和」一語而為說解，故謂「怠惰不和同」。

三、《無逸》：「不義惟王，舊為小人。」李威熊說：「《魯世家》作『久為小人于外』《史記》以舊為久。《集解》引馬融曰：『祖甲有兄祖庚，而祖甲賢，武丁欲立之，祖甲以王廢長立少，不義，逃亡民間，故曰不義惟王，久為小人。』『舊亦作『久』也，與《史記》同。』²⁷按「舊」之訓「久」，古書鮮見；此亦馬融直取史遷譯文「久為小人」以為說解。

四、《呂刑》：「蚩尤惟始作亂。」李威熊說：「《釋文》引馬曰：『蚩尤少昊之末。』《史記》云：『蚩尤在炎帝之末。』炎帝即少昊也。故馬說乃本《史記》也。』²⁸按李說甚

²²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一，頁三下（總頁5）；《馬融之經學》，頁284。

²³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一，頁五下（總頁6）；《馬融之經學》，頁284。

²⁴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五，頁一上（總頁27）；《馬融之經學》，頁286。

²⁵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一，頁九下（總頁8）；《馬融之經學》，頁285。

²⁶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四，頁一下（總頁21）；《馬融之經學》，頁286。

²⁷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九，頁九上（總頁57）；《馬融之經學》，頁286-87。

²⁸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十二，頁六下（總頁74）；《馬融之經學》，頁287。

是，此亦馬融直取史遷譯文「之末」一語以為說解。

總合以上李氏所輯諸例，可知馬融確曾襲用史遷譯文以注解《尚書》；而依據上文分類探究，可見馬融襲用史遷的方法其實多樣，大抵皆尊崇史遷學養，因而在注解《尚書》時，多方參考史遷譯文。《尚書》馬注今已散佚不傳，然而從前人輯錄的有限注文考證，已有多則馬注與史遷譯文相合，可見馬融為《尚書》作注，必曾大量參考史遷。東漢鴻儒如馬融者，注解《尚書》尚需參考史遷，則六朝偽託編撰孔傳者，亦當知參考史遷，而《漢書》謂史遷曾問學於孔安國，偽託孔安國而編撰《尚書傳》者，必先取《史記》與《尚書》相關各篇，仔細參詳，然後斟酌采用史遷說解，一方面可以在注解《尚書》時有所依循，另一方面亦可以在作偽的過程中，因藉史遷曾問故於孔安國的史實，透過傳文與史遷譯文相合的例證，向後世表明傳文確為孔安國所撰，因而與史遷暗合。古國順《史記述尚書研究》曾提及孔傳襲用《史記》例，古氏說：

孔傳同於史記者：如皋陶謨：「乃言曰：載采采」，夏本紀作「乃言曰：始事事。」孔傳云：「言其人有德，必言其所行事，因事以為驗。」亦訓采為事，與史記同。禹貢：「五百里侯服」，夏本紀作「甸服外，五百里侯服」，此明甸服外即為侯服，孔傳云：「侯服外之五百里」，不言弼成之數，亦與史記同。以上各說皆同於史記，雖未明言所本，然承襲之跡甚為明顯。²⁹

按孔傳既非出於安國，而為後人偽撰，不論作偽者為誰，其年代皆後於史遷。既然漢世馬融、鄭玄注解《尚書》，皆嘗參諸史遷，³⁰ 偽孔傳編者注解《尚書》，亦必當參考史遷，古氏所論固然有據。然而古氏所引例證，仍有可以商榷的地方。古氏援引《尚書·皋陶謨》：「乃言曰：載采采。」又檢得《史記·夏本紀》作「乃言曰：始事事」。恰巧偽孔傳訓「采」為「事」，³¹ 古氏便推論偽孔傳因襲《史記》。細意推敲，此推論仍可商榷。考《尚書·堯典》：「帝曰：疇咨，若予采。」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襲用《尚書》有所改易，作「堯又曰：誰可者？」可見史遷翻譯經文有所改動，並不訓「采」為「事」，然而《堯典》此文偽孔傳仍說：「采，事也。」³² 可見即使沒有史遷譯文為據，偽孔傳亦訓「采」為「事」。此本常訓，³³ 不必依據史遷。凡此之例，為數甚夥，似亦不當列入偽孔傳因襲史遷之類。

²⁹ 古國順：《史記述尚書研究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頁36。

³⁰ 鄭玄注解《尚書》亦曾參考史遷，舉例而言，《堯典》：「胤子朱啟明。」（卷一，頁三上〔總頁5〕）《史記正義·五帝本紀》引鄭玄注：「帝堯胤嗣之子，名曰丹朱，開明也。」（《史記》，頁20）考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正云：「嗣子丹朱開明。」（頁20）是鄭玄注語所本。

³¹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二，頁六上（總頁12）；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，頁77。

³²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一，頁三上（總頁5）；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，頁20。

³³ 按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績、緒、采、業……事也。」（《爾雅逐字索引》，頁7）可見「采」之訓「事」，本屬常訓，早見《爾雅》，或在史遷以前。古國順比對偽孔傳與史遷譯文時，似亦未嘗參考《爾雅》，因而所論仍有未備之處。

清人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列舉一百二十八條例證，證明今本孔傳原非出於孔安國，然而閻氏多就今本《尚書》二十五篇古文所見偽作證據加以論述，而未及《尚書》全書孔傳偽作的證據，是以閻氏創獲雖多，仍有未備。今試比對《尚書》與《史記》異同，依據上文分析馬融襲用史遷方法，分類將偽孔傳與史遷譯文相合處排比輯錄。然而，史遷翻譯《尚書》，多以西漢習用語解釋《尚書》原文，旨在協助漢人了解經義；而偽孔傳訓解經文，亦沿用傳統訓詁方法，屢以前人訓詁專書為據，說明經義。偽孔傳乃東晉梅氏所獻，其成書年代後於史遷，是以如有史遷與孔傳相合者，或即偽作孔傳者參照史遷譯文以為訓解。然而兩書此等類合處，如屬習見訓詁，則史遷以外，偽作孔傳者亦可參照他書而不必全依《史記》。誠如上述，其成書在《史記》以前，而內容又以訓解《尚書》為主者，尚有《爾雅》，因而凡有《爾雅》、《史記》、《尚書》孔傳三書相合，可以是偽孔傳襲用史遷，亦可以是偽孔傳直接依據《爾雅》，其中因襲關係實在難以論斷，今先將此等例證列明如下：

偽孔傳與史遷譯文相合而亦見《爾雅》例

- 一、《尚書·堯典》：百姓昭明，協和萬邦，黎民於變時雍。
 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百姓昭明，合和萬國。³⁴

按《尚書》作「協和萬邦」，史遷譯作「合和萬國」，今考偽孔傳正說：「協，合。」然《爾雅·釋詁》說：「諧、輯、協，和也。」³⁵可見「協」之訓「和」，已早見於史遷以前。偽孔傳訓詁雖與史遷譯文相合，也很難論斷偽孔傳必定襲用史遷。現將此等例證在本文中一併收錄，並表明其在《爾雅》的出處，以待進一步考證。

- 二、《尚書·堯典》：分命羲仲，宅嵎夷。
 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分命羲仲，居郁夷。³⁶

按《尚書》作「宅嵎夷」，史遷譯作「居郁夷」，今考偽孔傳正說：「宅，居也。」然《爾雅·釋言》已說：「宅，居也。」³⁷可見「宅」之訓「居」，亦早見於史遷以前，偽孔傳訓詁雖與史遷譯文相合，亦難以論斷是否襲用史遷。

- 三、《尚書·堯典》：驩兜曰：「都！共工方鳩僝功。」
 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驩兜曰：「共工旁聚布功，可用。」³⁸

³⁴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一，頁一下（總頁4）；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，頁15。

³⁵ 《爾雅逐字索引》，頁10。

³⁶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一，頁一下（總頁4）；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，頁16。

³⁷ 《爾雅逐字索引》，頁44。

³⁸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一，頁三上（總頁5）；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，頁20。

考偽孔傳正說：「鳩，聚。」然而《爾雅·釋詁》已說：「拏、斂……鳩、樓，聚也。」³⁹可見「鳩」之訓「聚」，亦早見於史遷以前，偽孔傳訓詁雖與史遷譯文相合，亦難論定是否襲用史遷。

四、《尚書·皋陶謨》：禹曰：「兪！如何？」

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：禹曰：「然，如何？」⁴⁰

按偽孔傳說：「然其言，問所以行。」然《爾雅·釋言》已說：「兪、奮，然也。」⁴¹可見「兪」之訓「然」，亦早見於史遷以前。偽孔傳訓詁雖與史遷譯文相合，亦未必襲用史遷。

五、《尚書·皋陶謨》：知人則哲，能官人；安民則惠，黎民懷之。能哲而惠，

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：知人則智，能官人；能安民則惠，黎民懷之。能知能惠，

《尚書》：何憂乎驩兜？

《史記》：何憂乎驩兜？⁴²

按史遷此文幾乎完全襲用《尚書》，只將《書》文「知人則哲」譯作「知人則智」，考偽孔傳此文正說：「哲，智也。」然而，《爾雅·釋言》已有「哲，智也」，⁴³可見「哲」之訓「智」，早見於史遷以前。偽孔傳訓詁雖與史遷譯文相合，卻未必襲用史遷。

六、《尚書·皋陶謨》：寬而栗，柔而立，愿而恭，亂而敬，擾而毅，直而溫。

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：寬而栗，柔而立，愿而共，治而敬，擾而毅，直而溫。⁴⁴

按史遷對譯《尚書》「亂而敬」為「治而敬」，其餘全襲《尚書》原文。考偽孔傳正說：「亂，治也。」然而《爾雅·釋詁》說：「乂、亂……，治也。」⁴⁵可見「亂」之訓「治」，早見於史遷以前，偽孔傳訓詁雖與史遷譯文相合，亦難論斷是否必定襲用史遷。

七、《尚書·禹貢》：篠簜既敷；厥草惟夭，厥木惟喬。

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：竹箭既布。其草惟夭，其木惟喬。⁴⁶

按史遷翻譯「篠簜」為「竹箭」，考此文偽孔傳正說：「篠，竹箭；簜，大竹。」可

³⁹ 《爾雅逐字索引》，頁11。

⁴⁰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二，頁五下(總頁11)；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，頁77。

⁴¹ 《爾雅逐字索引》，頁27。

⁴²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二，頁六上(總頁12)；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，頁77。

⁴³ 《爾雅逐字索引》，頁44。

⁴⁴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二，頁六上(總頁12)；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，頁77。

⁴⁵ 《爾雅逐字索引》，頁22。

⁴⁶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三，頁三上(總頁16)；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，頁58。

見偽孔傳因襲史遷譯文，明顯可考。然而《爾雅·釋草》又說：「莽，數節……篠，箭。」又同篇說：「籊，竹。」可見偽孔傳雖與史遷全合，然而，我們仍然不能排除作偽者亦可能依據《爾雅·釋草》為訓，而不一定據史遷譯文。至於《尚書》鄭玄注此文作「篠，箭；籊，大竹也」，⁴⁷亦與史遷相合。

八、《尚書·禹貢》：三危既宅，三苗丕敘。

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：三危既度，三苗大序。⁴⁸

按史遷對譯「三苗丕敘」為「三苗大序」，考此文偽孔傳正說：「三曲之族，大有次敘。」然而《爾雅·釋詁》說：「弘、廓……丕……，大也。」⁴⁹是「丕」之訓「大」早見《爾雅》，已在史遷之前，偽孔傳不一定依據史遷譯文為釋。

九、《尚書·牧誓》：右秉白旄，以麾。曰：「逖矣西土之人。」

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右秉白旄，以麾。曰：「遠矣西土之人。」⁵⁰

按史遷襲用《尚書》，惟譯「逖」為「遠」；考此文偽孔傳正說：「逖，遠也；遠矣西土之人，勞苦之。」按《爾雅·釋詁》說：「永、悠、迴、違、遐、邈、闊，遠也。」考《爾雅》「邈」下郭璞注引《尚書》「逖矣西土之人」，「逖」作「邈」，⁵¹可見「逖」之訓「遠」，亦見《爾雅》。是偽孔傳訓詁雖與史遷相合，卻未必依據史遷，亦可能襲用《爾雅》訓詁。

十、《尚書·洪範》：我不知其彝倫攸敘。

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：我不知其常倫所序。⁵²

按史遷譯「彝」為「常」，而此文偽孔傳正說：「言我不知天所以定民之常道理次敘。」是亦釋「彝」為「常」。然而《爾雅》說：「典、彝……，常也。」⁵³可見「彝」之訓「常」，亦早見《爾雅》，偽孔傳雖與史遷譯文相合，卻難以論定必據史遷。

十一、《尚書·洪範》：聽曰聰，思曰睿，恭作肅，從作乂。

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：聽曰聰，思曰睿，恭作肅，從作治。⁵⁴

⁴⁷ 《爾雅逐字索引》，頁101，93；王應麟（輯）、孔廣森（增訂）：《尚書鄭注》，收入《叢書集成初編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），頁26。

⁴⁸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三，頁五上（總頁17）；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，頁65。

⁴⁹ 《爾雅逐字索引》，頁1。

⁵⁰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六，頁五下（總頁36）；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，頁122。

⁵¹ 《爾雅逐字索引》，頁7；《爾雅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一，頁十五下（總頁10）。

⁵²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七，頁一上（總頁38）；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，頁1611。

⁵³ 《爾雅逐字索引》，頁4。

⁵⁴ 《尚書孔傳》，卷七，頁二上（總頁39）；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，頁1612。